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董事薛健先生、刘为东先生、王利先生、孟长春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4-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薛健先生、刘为东先生、王利先生、孟长春先生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24-00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4-0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4-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4-012）。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